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告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就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其具有收購守則的涵義)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補充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在刊發該公告前無意中未有提交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執行人員」)審閱及徵詢意見,而該公告的內容亦未完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

該公告構成收購守則定義下的「文件」,應於刊發前提交執行人員徵詢意見。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未有在該公告刊發前向執行人員提交該公告,即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第12.1條 (「**違規行為**」)。執行人員保留就違規行為對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且沒有本公告中未載有的其他事實,其遺漏將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此通知公眾,本公司正就該公告擬備補充公告(「補充公告」),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就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申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將於對補充公告所包含的信息作出最終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補充公告。

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供股的完成取決於包銷協議下包銷商的義務是否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是否終止包銷協議,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及盡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並且沒有本公告中未載有的其他事實,其潰漏將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 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